

然而，我們所得到的卻是一個弊端層出不窮，照顧措施極不人性化的場所。民間盛傳即使將預算打八折，民營機構仍能提供超越公營水準的服務，不知陳局長有何感想？

四雖然，毆打事件的當事人均已遭免職處分，但是，本席仍希望社會局提出完整的檢討報告，並且在「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辦法」通過之後，考慮以「公辦民營」的方式，經營廣慈博愛院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社會局）

答：一、有關廣院發生之毆人事件，本府深感遺憾與痛心，已責成社會局提出廣院之檢討報告，將循人事更新，增強安置收容功能與強化服務效能予以改進，社會局亦將督請廣院依檢討內容確實執行，除藉以防範類似事件再度發生外，並將促其服務管理人性化、專精化、與企業化，以確實照顧弱勢族群。至廣院現階段業務委託民營乙節，因事涉院內服務對象之權益與委託民營後之經營方式，將再深入評估。

二、又為因應多元化社會之來臨，社會局已就廣慈博愛院現址研擬「廣慈重新開發」，未來亦將朝委託民營方向辦理。

一一一

質詢日期：85年4月25日

質詢議員：龐建國

質詢對象：公車處

題 目：東園站公車發車噪音擾人，應將所有公車停放至堤防

外！

說明：一、市公車處東園站位於環河南路與華中橋頭附近，每天入夜之後，司機經常將車子停放在休息處旁，到了清晨發車時，其所發出的噪音，對於好夢方酣的鄰近居民而言，不啻為「震天巨響」。當地居地會向主管機關一再反映，情況雖一度稍有改善，惟不久之後即又故態復萌。

二、根據本席至現場瞭解的結果，發現該站鄰近住宅區的傳導上，容易產生音量加大的回音效果，當地居民早已不堪其擾，為求徹底解決此一問題起見，本席建議 貴處嚴格要求所有入夜後進站之車輛，一律停放到附近堤防之停車場。

三、往後若有司機入夜將公車停放在橋下，而未停放到堤防外，貴處應予議處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交通局）

答：一、查公車處東園站乃本市西南區唯一公車調度據點。配有○西、十二、三八、二〇四、二六八、六〇四等六線九十餘輛公車。每日提供四萬餘人次前往本市各地之公車運輸服務。為改善該站對鄰近環境之影響。雖曾於八十二年間在華中橋堤防外停車場取得部分停車空間（約二〇個停車位），惟該停車場鄰近果菜公司及魚市場且為公有收費停車場。經常為「進貨車」、「採購車」所停滿，並無公車專用停車空間。

二、為降低對鄰近環境影響，除嚴飭公車處儘量將該站車輛停放於堤防外（現已停放三十餘輛）外，並嚴格要求其停放

於高架橋下者儘量縮短清晨暖車時間。

一一二

質詢日期：85年4月25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建設局

目：市政85.府建一字第八五〇二二七一九號函答覆本席書面質詢，迴避問題，所答不實，應再重答，以正視聽，以儆效尤。

說

明：一、依據行政院頒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」其中第十、十二條規定，公務員對於檢舉人身份有保密義務，如有違反應負民、刑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責任。

二、依「台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」第九十一點規定「受理告密文件，除必需將原批交有關機關處理外，不得將告密人姓名、住址轉行」。

三、建設局85.2.12北市建一字第一〇一六三號及85.3.20北市建一字第一八〇九六號函，將檢舉人姓名披露，違反前述之法令規定，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負行政處分責任。在證據確鑿之下，85.4.12.85府建一字第八五〇二二七一九號答覆書面質詢函，卻仍辯稱並未將檢舉人披露之情事，但85.2.12及85.3.20.兩次函請業者改正，卻將檢舉人載明為副本收受者是何道理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建設局）

答：一、本案業已由本府建設局已就該局85.2.12.北市建一字第一〇

一六三號及85.3.20.北市建一字第一八〇九六號函重新檢討，該局確認處理分式是有疏略不妥之處，除已訓飭相關同仁改正，並規定嗣後類似案件不得再以副本兼復議員服務處參察，應將辦理情形以專函敬復。該局已以85.4.27.北市建秘字第二一四八八號書函，敬復周議員，祈請宥予見諒。

一一三

質詢日期：85年4月23日

質詢議員：楊鎮雄

質詢對象：環保局

目：人為刀俎、我為魚肉——台北市三座焚化廠招標過程疑雲重重，市民納稅的錢任由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宰割、浪費！

說 明：一、內湖焚化廠機電部分的造價為八億多元，土木部分則高達十六億多，依一般工程設計規則，土木部分所佔比例為全廠造價之15—25%，絕不應超過30%，餘為機電系統，但依我們內湖一廠所報的價格，土木造價居然是機電的二倍！顯見單價過高，其間有無疏失或弊端？請環保局詳細說明。

二、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為何既是三座焚化廠的顧問公司、又負責設計土木部分？球員兼裁判是否合理？誰來監督？將來第四座焚化廠是不是又要圖利某報價浮濫之特定廠商？請環保局就歷次投標、招標過程、技術文件、資格審查、評審委員名單等提出說明，並提出第四座焚化廠之作法與審查委員名單。